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
2. 检查模块：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情况
3. 检查项：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行为
4. 对应职权编号： C3622000
5. 检查内容：注册安全工程师是否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
6. 检查标准：
 - 6.1 申请初始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：
 - （一）注册申请表；
 - （二）申请人资格证书（复印件）；
 - （三）申请人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文件（复印件）；
 - （四）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（复印件）。
 - 6.2 申请延续注册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：
 - （一）注册申请表；
 - （二）申请人执业证；
 - （三）申请人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文件（复印件）；
 - （四）聘用单位出具的申请人执业期间履职情况证明材料；
 - （五）注册有效期内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。
 - 6.3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按照专业类别进行继续教育，其中

专业课程学时应不少于继续教育总学时的一半。